

证券代码:603126 证券简称:中材节能 公告编号:临2024-040

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副董事长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副董事长刘习德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刘习德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董事长职务，同时一并辞去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刘习德先生辞职后，不再在公司担任其他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刘习德先生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的补选工作。

刘习德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改革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董事会对刘习德先生任职期间的工作给予高度评价，对其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8日

证券简称:康缘药业 证券代码:600557 公告编号:2024-061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KYS202004A注射液 获得美国FDA临床试验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下发的关于同意KYS202004A注射液在美国进行I期临床试验的许可。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KYS202004A
适应症:银屑病
剂型:注射液

申请人: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KYS202004A注射液是公司自主研发的一种靶向Rc融合蛋白，其拟用适应症为银屑病(一种由遗传和环境共同作用诱发的免疫介导的慢性、复发性、炎症性、系统性疾病。临床表现为鳞屑性红斑或斑块，局限或泛发分布)。公司拥有该药品的自主知识产权。截止目前，该新药累计研发投入38,911.0万元。

二、药品的基本情况
该新药已获得中国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该药品的相关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关于收到KYS202004A注射液在美国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

以上药物的临床试验、审评和审批的结果均同时都存在诸多不确定性，对公司近期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对其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8日

公告编号:临2024-064

证券代码:600000 证券简称:浦发银行

优先股代码:360003 360008

转债代码:11005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章程修订获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17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并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

近日，公司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浦发银行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金复〔2024〕170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已核准公司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自核准之日起生效。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请参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网站(www.spdb.com.cn)。

特此公告。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妙可蓝多 公告编号:2024-086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9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分别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4年10月17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广泽乳业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期限21天，起息日2024年10月18日，金额为3,5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投资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8)。该产品已于2024年11月8日到期，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赎回本金3,500万元，并获得收益46,113.70元，收益符合预期，本金及收益已全部到账。

特此公告。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603630 证券简称:拉芳家化 公告编号:2024-055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日:2024年11月8日
●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数量:45.13万份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权激励业务规则》的规定，已于近日完成了《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所涉及的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的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票期权的授予情况
(一)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情况

1. 2024年10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并确定授予股票期权的相关事项。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对于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和上海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及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 2024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价格的议案》，由于公司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相关规定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对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授予价格进行了调整。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和上海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及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3. 预留授予于:2024年10月11日。
4. 预留授予价格:8.44元/股。

5. 授予对象:公司核心管理级员工及核心业务(技术)骨干，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6. 预留授予人数:35人。
7. 预留授予数量:46.13万份。

8. 股票来源:公司向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9. 本次实际授予数量与拟授予数量不存在差异。

(二)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职务	本期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万股)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魏文斌	副总经理	65.13	100.00%	0.20%
魏文斌	副总经理	65.13	100.00%	0.20%

二、本激励计划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1. 有效期: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2个月。

2. 等待期: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权益分两次行权，对应的等待期分别为自股票期权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等待期内，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3. 行权安排: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比例	行权日期
第一期行权	50%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第二期行权	50%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三、股票期权的登记情况

公司本次授予的45.13万份股票期权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相关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 期权名称:拉芳家化期权
2. 期权代码(分两期行权):1000007056、1000007057
3. 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完成日期:2024年11月8日

四、本次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权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影响，董事会已确定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4年10月11日，对当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激励对象人数	激励对象的薪酬(万元)	2024年11月8日	2024年11月8日	2024年11月8日
人数	薪酬	人数	薪酬	人数
35	300.00	35	300.00	35

注: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将与实际授予日、行权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败的权益数量有关，上述费用摊销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9日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1月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日期	2024年11月9日
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朱瑞德
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首席运营官
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朱瑞德
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首席运营官
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朱瑞德
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首席运营官
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朱瑞德
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首席运营官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日期:2024年11月9日

高级管理人员姓名:朱瑞德
高级管理人员职务:首席运营官

2.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朱瑞德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首席运营官

3.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朱瑞德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首席运营官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经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2024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按规定报监管机构备案。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601555 股票简称:东吴证券 公告编号:2024-060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吴证券”)于2024年4月1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382024051号)，具体情况详见《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根据《立案告知书》，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以下简称“内幕交易”)，立案调查事项如下:

2024年11月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4]163号)，主要内容如下:

一、内幕交易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东吴证券为美国通讯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提供保荐承销服务，张琦、王新为签字保荐代表人。

经中国证监会查明，东吴证券为美国通讯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提供保荐(主承销)服务，在执业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出具《发行保荐书》《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报告》等文件存在虚假记载，包括:未对贸易类客户内控审慎核查，虚构询价形式;张琦、王新为签字保荐代表人。

中国证监会认为，东吴证券存在为美国通讯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提供保荐承销过程中未勤勉尽责、未审慎核查发行募集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出具的《发行保荐书》《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报告》等文件存在虚假记载，上述行为违反《证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第一百八十四条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第一百八十四条的违法情形。对于东吴证券上述违法行为，张琦、王新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二、内幕交易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东吴证券为紫鑫药业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提供保荐服务，蒋序全、李佳佳为签字保荐代表人。

经中国证监会查明，东吴证券为紫鑫药业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提供保荐服务，持续督导期间于2017年12月31日，在保荐执业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出具的《发行保荐书》《持续督导保荐工作总结报告》等文件存在虚假记载，包括:未在地下林下参重大采购合同进行审慎核查，未对发行对象履行尽职调查义务能力审慎核查，持续督导期间未在地下林下参采购事项审慎核查。蒋序全、李佳佳为签字保荐代表人(含持续督导)。

中国证监会认为，东吴证券在为紫鑫药业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提供保荐(含持续督导)服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出具的《发行保荐书》等文件存在虚假记载，上述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二条的违法情形。对于东吴证券上述违法行为，蒋序全、李佳佳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在监管部门调查过程中，东吴证券及相关人员积极配合提供资料、配合调查。根据当事人违法事实、性质、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二条、《证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第一百八十四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

1. 对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以美国通讯项目，没收保荐业务收入4,943,396.23元，并处以上违法所得100%罚款，没收保荐业务收入4,716,981.13元，并处以上50%罚款;针对紫鑫药业项目，没收保荐业务收入2,068,000元，并处以上4,136,000元罚款;

2. 对张琦给予警告，并对保荐执业行为和承销执业行为为分别处以50万元、20万元罚款;

3. 对王新给予警告，并对保荐执业行为和承销执业行为为分别处以50万元、20万元罚款;

4. 对蒋序全给予警告，并处以上20万元罚款;

5. 对李佳佳给予警告，并处以上10万元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四条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相关规定，现就实施的行政处罚，公司及相关人员享有陈述、申辩及要求听证的权利。

对于上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所认定的问题及处罚，公司诚恳接受处罚，并将深刻反思、汲取教训，全面加强合规管理、补充工作短板，进一步强化内部控制、勤勉尽责、规范运作，全面提升投行执业质量，履行好资本市场“看门人”的责任。公司将认真学习并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牢固树立“国九条”，深刻把握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主要内涵，践行以投资者为本，强化功能性定位，更好服务资本市场稳定健康发展。

上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中涉及的法律行为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退市情形。公司将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目前公司的经营情况正常，公司相关信息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或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000423 证券简称:东阿阿胶 公告编号:2024-63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8日上午14:30;
(二)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1月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1月8日:15:00-17: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 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会议的召集与主持情况: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过半数的董事推举董事、董事长陈洪、财务总监王红艳女士主持。

(五) 会议的合法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 会议的出席情况: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或委托代理人)共计437人，代表股份325,620,139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6830%。其中: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210,101,781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数的32.7025%。

通过网络投票投票的股东430人，代表股份115,518,358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7.9805%。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36人，代表股份116,333,292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8.107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人，代表股份614,934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1268%。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30人，代表股份115,518,358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7.9805%。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 表决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二) 表决结果

1. 关于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孙幼辉先生、王小红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 选举孙幼辉先生为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233,785,24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365%，选举孙幼辉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14,498,39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4227%。

(2) 选举王小红女士为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233,847,54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566%，选举王小红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14,560,69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4763%。

三、关于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周娟女士、王宏杰女士、曹璐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 选举周娟女士为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320,408,18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994%，选举周娟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11,121,3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5.109%。

(2) 选举王宏杰女士为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324,711,02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08%，选举王宏杰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14,560,69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5.5101%。

三、律师出席的法律意见
(一) 律师事务所: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项瑞雨、程霖君

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八日

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东阿阿 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 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金证法意[2024]字1105第0605号

致: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项瑞雨律师、程霖君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于2024年11月8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或“本次会议”)，对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依法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一、召集和召开情况
(一) 召集和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 表决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二) 表决结果

1. 关于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孙幼辉先生、王小红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 选举孙幼辉先生为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233,785,24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365%，选举孙幼辉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14,498,39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4227%。

(2) 选举王小红女士为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233,847,54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566%，选举王小红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14,560,69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4763%。

三、关于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周娟女士、王宏杰女士、曹璐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 选举周娟女士为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320,408,18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994%，选举周娟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11,121,3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5.109%。

(2) 选举王宏杰女士为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324,711,02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08%，选举王宏杰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14,560,69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5.5101%。

三、律师出席的法律意见
(一) 律师事务所: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项瑞雨、程霖君

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999 股票简称:华润三九 编号:2024-117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润三九”)本次回购注销3名激励对象持有的A股限制性股票共2,678.1万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总额的0.00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已于2024年11月8日办理完成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本次回购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减少2,678.1万股，由1,284,325,466股减少至1,284,289,685股。

华润三九于2024年8月29日召开董事会2024年第十七次会议、监事会2024年第十三次会议，并于2024年9月18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1名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因正常调岗与公司终止劳动关系，1名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与公司协商一致并签订劳动合同解除协议，1名原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未达标可以解除限售当期全部限售股份的约定，均不符合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2年12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决定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678.1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约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02%。上述人员不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会按照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完成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 2021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暂行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召开监事会2021年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